

醫院 C
批地 3 及批地 4 契約修訂的事件時序表

日期	主要事件
2003年11月20日	<u>批地 4</u> 代表醫院 C 承批人行事的認可人士申請修訂契約條件，修訂有關建築物的高度、泊車位和車輛出入口位置，以及容許興建接駁批地 3 的連接天橋。
2004年9月2日	<u>批地 4</u> 契約修訂申請提交地區地政會議。該會議批准契約修訂。
2004年11月27日	<u>批地 4</u> 向承批人發出批地 4 契約修訂的臨時基本條款建議書。
2004年12月13日	<u>批地 4</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收到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接納書。
2005年1月17日	<u>批地 3</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去信認可人士，要求提交批地 3 的契約修訂申請。
2005年1月31日	<u>批地 3</u> 收到認可人士的契約修訂申請。
2006年12月15日	<u>批地 4</u> 鑑於 2006 年 10 月提交的建築圖則被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否決，九龍東區地政專員要求認可人士確定興建擬議連接天橋的意向，並建議他們在批地 3 界線上展示天橋的接駁點，以配合批地 3 的契約修訂。
2006年12月22日	<u>批地 4</u> 認可人士確定承批人會興建連接天橋，而建築圖則暫定於 2007 年 1 月提交屋宇署。

日期	主要事件
2007年6月14日	<u>批地 4</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詢問認可人士連接天橋的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批准，並要求認可人士提交一套經核准的建築圖則，以便進一步考慮契約修訂申請。
2007年6月20日及2007年9月7日	<u>批地 3 及批地 4</u> 認可人士提交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批准的建築圖則，以便擬備修訂書及圖則。
2008年7月10日	<u>批地 3</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批准批地 3 的契約修訂，並向承批人發出基本條款建議書。
2008年7月24日	<u>批地 3</u> 認可人士要求修訂修訂書的條件。
2009年4月22日	<u>批地 3 及批地 4</u> 批地 3 及批地 4 的修訂書送交承批人簽立。承批人建議就修訂書作出修訂。終止原有行人天橋許可協議的問題出現。
由2009年5月21日至2010年12月15日	<u>批地 4</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就拆卸原有行人天橋的完工日期與承批人、屋宇署及九龍測量處聯絡，該日將被視為許可協議終止的日期。問題最終在2010年12月解決。地政專員要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完成簽立修訂書的事宜作出安排。
2011年3月24日	<u>批地 3 及批地 4</u> 九龍東區地政專員在2011年3月24日簽立修訂書。